

政府采购委托书

项目编号：鹿财公开-2026-34

河南海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委托贵单位对鹿邑县 2026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并承诺：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二、由我单位委托你们单位制作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确认并认可，配合完成采购任务。

三、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

四、尊重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授权评审委员会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依次选择成交供应商。

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负责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组织好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将采购档案保存 15 年以上。

六、由我单位和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相关当事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进行答复。

七、本项目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对项目联系人的真实性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委托单位项目联系人：杨光领

电话：13700829377

信用代码：11411725MB1C07192L

委托单位公章

2026 年 10 月 9 日

